

经济法

JINGJIFA

崔奇 邵永新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崔 奇 邵永新 主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本书一共有 12 个项目, 主要有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金融证券法律制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财政税收法律制度以及会计、审计、统计法等相关法律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崔奇, 邵永新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304-05386-4

I. ①经… II. ①崔… ②邵…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9480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法

崔 奇 邵永新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苏 醒

责任编辑: 韩 峰

印刷: 北京市雷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3000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75 字数: 433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5386-4

定价: 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PREFAC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需要用法律来规范经济主体的行为，调整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市场经济所遵循的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也需要法律的维护和保障。学习《经济法》的基本知识是明辨是非、依法从事经济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既懂专业知识，又具备法律意识的应用型人才。

法律因其固有的严密性和逻辑性，在语言上往往多以专业化、术语化的形式见长，这对于初学者来说，构成了一定的阻力。有鉴于此，本书系以适应市场的需要为出发点，坚持以应用和实用为主旨，参考大量有关资料编写而成的。

本书一共有 12 个项目，主要有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金融证券法律制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财政税收法律制度以及会计、审计、统计法等相关法律内容。

与其他同类书籍相比，本书具有两大特点：

（1）内容新颖，体系合理。内容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立法，反映了最新的经济立法研究成果；体系安排详略得当，着重介绍了经济生活中常用的法律、法规。

（2）趣味性强，注重操作。每个项目以情境导入引出学习要点，使读者带着实际问题学习理论知识，增强了学习的兴趣；经典案例、项目小结、综合实践检验都紧密联系书中的内容，便于读者复习和掌握知识要点，提高读者的实际操作技能。

本书由崔奇、邵永新担任主编，负责本书的编写。由于编者受时间和水平限制，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目 录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

任务一 经济法概述及其调整对象	1
任务二 经济法律关系	4
任务三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渊源	7
任务四 经济法的实施	10
项目小结	17
综合实践检验	17

项目二 企业法律制度

任务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8
任务二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4
任务三 外商企业法律制度	33
项目小结	45
综合实践检验	46

项目三 公司法律制度

任务一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47
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	51
任务三 股份有限公司	67
任务四 公司债券	76
任务五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78
任务六 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清算	80
项目小结	84
综合实践检验	85

项目四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任务一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86
----------------------	----

任务二 破产申请与受理	88
任务三 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92
任务四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96
任务五 重整和和解	99
任务六 破产清算	104
项目小结	109
综合实践检验	109

项目五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任务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0
任务二 反垄断法	114
任务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0
任务四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1
项目小结	143
综合实践检验	144

项目六 合同法律制度

任务一 合同法概述	145
任务二 合同的订立和成立、生效	148
任务三 合同的履行	155
任务四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9
任务五 违约责任	163
项目小结	166
综合实践检验	166

项目七 担保法律制度

任务一 担保法概述	167
任务二 保证	169
任务三 抵押	172
任务四 质押	176
任务五 留置	179
任务六 定金	180
项目小结	182
综合实践检验	182

项目八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任务一 著作权法	183
任务二 专利法	188

任务三 商标法	195
项目小结	202
综合实践检验	202
 项目九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任务一 金融法概述	203
任务二 证券法概述	207
任务三 票据法概述	211
任务四 保险法概述	218
项目小结	221
综合实践检验	221
 项目十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任务一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223
任务二 劳动合同	228
任务三 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241
任务四 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43
任务五 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245
项目小结	249
综合实践检验	250
 项目十一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任务一 财政法概述	251
任务二 预算法	254
任务三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62
任务四 税收征管法	266
项目小结	269
综合实践检验	270
 项目十二 会计、审计、统计法	
任务一 会计法	271
任务二 审计法	278
任务三 统计法	285
项目小结	288
综合实践检验	288
 参考文献	289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

项目说明



“经济法”一词的产生与经济法的产生的不同。首先是两者的含义不同，前者是指经济法这一名词的提出，后者则是指法律的产生；其次是学科归属不同，经济法一词属于词语学的研究范畴，经济法的产生则是法学（法史学）的研究范畴；再次，经济法一词的产生与经济法的产生并不同步，一般认为，经济法规的产生早于经济法名词的出现。

经济法与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都有所不同，在学习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其与其他法律的区别。

项目能力目标：

1.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能够结合具体的案例，对其中的经济法律关系进行分析。
2. 能够结合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现象，理解并分析经济法在现实生活中所起到的作用。

项目知识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
2. 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 了解经济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5. 了解经济法的原则、渊源及其实施。

任务一 经济法概述及其调整对象

情境导入



1991年6月13日，王××在保康县工商局办理了临时营业执照，从事水果零售经营，有效期至1991年12月31日。但是王××未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同年7月，王××两次销售西瓜计4500斤（1斤=0.5千克），经保康县城关税务所查处，决定以商品销售收入额1200元为计税依据，分别按税率3%、2%征收营业税、所得税（双定），并按应缴纳税额的5%、2%分别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64.20元，并于

7月24日书面通知王××,限于次日上午11时30分前缴清税款。王××表示异议,于8月20日向保康县城关税务所缴纳了税款64.20元和滞纳金8元后,9月4日书面申请保康县税务局复议。保康县税务局于9月20日作出复议决定①撤销保康县城关税务所原按“双定”征收64.20元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决定,改按临时经营征税,计税额为900元(4500斤×0.2元/斤),适用税率6%,应征营业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共57.78元;②按应征税额57.78元和滞纳金1991年7月26日至1991年8月19日计25天,加收滞纳金7.22元;③对王××未办理税务登记征处150元罚款。王××不服保康县税务局的复议决定,于1991年10月5日向保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分析本案例中的法律关系性质及构成要素。

(2) 结合本案例,分析经济法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资料来源:法律教育网)

基本知识 with 基本能力积累

一、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这一词起源于法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这时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普遍采取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迄今尚无定论。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干预”是指国家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如下: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管理的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都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这里所说的“调整”就是以法律作为行为规范,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违反了规范该怎么处罚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并且各种经济关系相互渗透,因此,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很难划分清楚,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分歧。基于前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下从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财政、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生活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其健康有序地发展,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市场竞争往往也具有限制竞争和妨碍竞争的问题,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倾向。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天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良好经济秩序。

(三)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和完善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任务二 经济法律关系

情境导入



甲科研单位与乙公司之间签订了买卖合同，向乙公司转让其专门为该公司研制的一台仪器。但由于在合同履行前发生了地震，甲科研单位办公楼倒塌导致仪器被毁坏，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乙公司据此解除了双方的买卖合同。

本案例中，引起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基本知识 with 基本能力积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所确认的，在国家对市场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和调控过程中，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具有权利与义务内容的经济关系，它是一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具体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这一领域的范围，是多方面的，主要可归为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同时，后者又是前者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能实现。

（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由于经济法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和其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因而，没有经济法规的具体规定，该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从此种意义上说，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规调整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3）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亦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关系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则具有经济内容，即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也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

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违背。如果某一方不履行经济法律关系确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作为许多法律关系的一种,除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点之外,还有其本身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相统一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之间尽管有差别,但它们又是有机联系、相互统一的,是社会经济关系中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以当事人之间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内容。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则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否则构不成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反映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利益,体现了经济性。

(3) 经济法律关系除法律规定允许采用口头形式的以外,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一般采用法定的书面形式来表示,以体现经济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并作为将来可能发生争议的处理依据。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也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在经济活动中进行宏观调控,行使经济决策权的国家机关。

2. 法人

我国法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企业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为活跃、最为重要的主体。企业法人经过工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3.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非法人组织。它们都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非法人经济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4. 自然人

自然人即个人主体。公民是自然人中最基本、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权利主体。在我国,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可以和其他公民、非法人组织、国家机关以及国家之间发生多种形式的法律关系。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我国,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也包括在个人主体(自然人)的范围内。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和保护的需要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不同的经济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如经济职权、自主经营权、所有权、股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经济法律规范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如依法按时纳税的义务、不得拒绝国家机关依法检查的义务、不得扰乱市场秩序的义务等。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必须有客体。没有客体,当事人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就成了“无的之矢”。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其他权益。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 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一定的客观情况的出现,使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的某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一定的客观情况的出现,使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发生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3个要素(主体、内容和客体)只要有一个发生变化,便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例如,甲乙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后,乙被丙兼并,这样,由于主体的变化就会导致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由于一定的客观情况的出现,使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归于消灭。例如,甲乙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都完成了自己应尽的义务,从而保证对方权利的实现,这样就会导致经济法律关系消灭。

(二) 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3个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2.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按照其发生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为标准，可将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 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的社会事件。前者如地震、台风、海啸、传染病疫情等，后者如战争、罢工、骚乱等。

(2) 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可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两类。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并能按照当事人的意愿产生预期法律后果的行为，如当事人依法订立合同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任务三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渊源

情境导入



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以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依法查处了大量的不正当竞争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近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十大典型案件，从一个侧面展示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行政执法工作的成绩，同时也给社会各界以警示。

请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体现了经济法的哪些基本原则？

基本知识与基本能力积累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所特有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准则，是经济法理念和价值的具体体现。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分析、研究经济法规范和制度的基本原理，也是在经济法的立法

和执法中所应遵循的准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规范和制度之间相互衔接、协调的基础和依据。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调整具体经济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

平衡协调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经济法共同遵循的主导性原则。

（二）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各项制度和具体执法及司法中，都必须考虑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问题，不得违背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客观要求。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性、基础性的原则。

（三）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主导的经营主体及各个环节所承受的权（力）利、利益、义务、职责和责任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不到位等现象存在。

由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决定，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一个特色，是中国经济法的根本性原则。

（四）社会本位原则

社会本位原则是指经济法在立法时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使国家适度地干预社会的经济生活。

经济法对社会公共利益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关系、微观经济关系、市场关系、社会分配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的调整而实现的。经济法要求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五）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是指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应当反映国家在多大程度上以什么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才是最为恰当的，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

经济法只有把适度干预作为自己的原则，才能有效地避免干预的随意性，这个原则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法规中。例如，银行法中关于控制货币的发行，劳动法中关于促进就业，

自然资源法中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环境保护法中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及排污收费制度等各项相关规定,无不体现国家对这些领域中关系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社会关系的强有力的干预。

三、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简称法源。它有实质渊源和形式渊源之分。具体来说,法的实质渊源,是指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其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形式渊源是指法律规范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换言之,法的形式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经济法的渊源通常指的是经济法的形式渊源,即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

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一)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法律基础。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首先以宪法作为渊源,从宪法和其他宪法性文件中汲取有关经济制度的规范。

(二)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修改法律,但是没有权力制定法律。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于2007年6月29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三) 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行政法规多以“条例”、“规定”、“实施细则”等形式命名。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已于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一百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规范。

（五）规章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局及法律所规定的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具体实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一些方法、决定等。

（六）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机关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所制定的综合性和单行性的法律规范。

（七）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就法律、法规的适用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所作的进一步说明。

（八）国际条约、协定

我国制定、参加或认可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等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任务四 经济法的实施

情境导入



甲商店销售假冒的五粮液酒，被某工商所查获。工商所没收了 10 瓶假五粮液，并处以 5 000 元的罚金。

请问，工商所处罚正确吗？

基本知识与基本能力积累



一、经济法的实施的概念

法的实施，是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法的实施包括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国家专门机关和国家授权单位依照法定的职权与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到具体人或组织的活动，称为法的适用；另一种形式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规范，称为法的遵守。法的遵守包括禁令的遵守、权利的享用和积极义务的履行 3 种。法律规范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法律的遵守即与这 3 种法律规范相对应：与义务性规范相对应的是积极义务的履行，与禁止性规范相对应的是禁令的遵守，与授权性规范相对应的是权利的